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其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并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00 万份，预留 3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4.20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0 元（详见公司临 2013-059、060、066 公告）。

3、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同时，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20 元调整为 4.18 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10 元调整为 2.08 元（详见公司临 2013-066、067、068 公告）。

4、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132,789,600 股增加至 1,141,589,600 股（详见公司临 2013-070 公告）。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后，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18 元调整为 4.15 元（详见公司临 2014-035 公告）。

6、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 万股，同意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 189.7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53 人调整为 49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000,000 份调整为 23,102,500 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00,000 股调

整为 8,250,000 股（详见公司临 2014-049、050 公告）。

7、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5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 1,897,500 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158.96 万元减少为 114,103.96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4-060、061 公告）。

8、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43,750 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 2014-068 公告）。

9、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 2,025,000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 2014-069 公告）。

10、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3,750 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 2014-074 公告）。

11、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 5,458,750 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 2014-077 公告）。

13、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12,5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 2015-002、006、017 公告）。

14、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价格由 4.15 元调整为 4.11 元（详见公司临 2015-048 公告）。

15、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将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0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25,000 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46 人调整为 4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687,500 份调整为 14,887,500 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75,000 股调整为 5,250,000 股（详见公司临 2015-052、053 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80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办理完毕，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完成注销，剩余 2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临 2015-104、108 公告）。

16、2015 年 7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3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详见公司临 2015-063 公告）。

17、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与 1 名激励对象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原因，公司拟将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87,500 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44 人调整为 38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887,500 份调整为 13,500,000 份（详见公司临 2015-115、117 公告）。

上述 1,387,5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 2015-124 公告）。

18、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共计 4,450,000 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 2015-134 公告）。

19、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剩余 2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0,198,350 元减少为 1,149,973,350 元（详见公司临 2016-050 公告）。

20、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价格由 4.11 元调整为 4.07 元（详见公司临 2016-080 公告）。

21、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5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共计 1,750,000 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同意公司 36 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进行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4.07 元/股，行权数量合计为 4,367,500 份。本次股票期权第三期采用了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详见公司临 2016-113、114 公告）。

22、2016 年 11 月 2 日，注销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7,500 份（详见公司临 2016-115、116 公告）。

2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 3,845,000 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88.04%（详见公司临 2017-001 公告）。

24、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 4,187,500 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5.88%（详见公司临 2017-025 公告）。

2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四期行权价格由 4.07 元调整为 4.03 元（详见公司临 2017-058 公告）。

2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 4,187,500 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5.88%（详见公司临 2017-047 公告）。

27、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程雪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程雪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调整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36 人调整为 35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375,000 份调整为 4,225,000 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0,000 股调整为 1,675,000 股（详见公司临 2017-056、057、058、059 公告）。

28、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 1,900,000 份股票期权（含首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注销（详见公司临 2017-072 公告）。

29、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4,217,500 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6.57%（详见公司临 2017-080 公告）。

30、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临 2017-087 公告）。

31、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与 1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原因，公司拟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500 份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 4 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00 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同意公司 34 名激励对象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进行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4.03 元/股，行权数量合计为 4,142,500 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35 人调整为 3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25,000 份调整为 4,142,500 份（详见公司临 2017-091、093 公告）。

32、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 82,5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详见公司临 2017-095 公告）。

33、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到期，其中，可行权数量为 4,367,500 股，注销股票期权 150,000 份，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4,217,500 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6.57%（详见公司临 2018-001 公告）。

34、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1,675,000 股上市流通，期权 4,142,500 份可以行权。

3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3,602,500 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86.96%（详见公司临 2018-001 公告）。

36、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3,894,500 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4.01%（详见公司临 2018-028 公告）。

3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3,934,500 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4.98%（详见公司临 2018-061 公告）。

38、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3,934,500 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4.98%（详见公司临 2018-124 公告）。

3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共计 4,142,500 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100%（详见公司临 2019-001 公告）。

二、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2017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到期，根据《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预留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25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到期未行权的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份总数均不产生影响。

四、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含预留部分）已结束，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到期尚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1,25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期内 1,250,000 份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律师意见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有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有关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